

# 贷款到手才一天抵押车辆被拖走 “金融公司说车头上锁违约”

律师分析:金融公司的做法已经侵犯财产所有权

昨日,在芦淞区大地内衣市场做服装生意的王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由于生意上需要资金周转,10月13日,我以自己的车做抵押,通过一家金融公司贷了10万元款,到款8万多元,没想到才过了一天,金融公司以我违约为由,把车拖走了,要想拿回车,就得连本带利还18万元,我发现自己掉入了圈套。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投诉**  
“放款才一天车被拖走  
要拿车得还18万”

王先生说,由于生意上需要资金周转,他经人介绍,来到天元区一家名叫鼎富金融株洲分公司的机构,用自己一辆价值30万的车办理了抵押贷款,合同上写明贷款10万元,实际上扣除违章押金、平台费、家访费等费用后,到手8.7万余元,10月13日晚上,这笔贷款到了王先生银行账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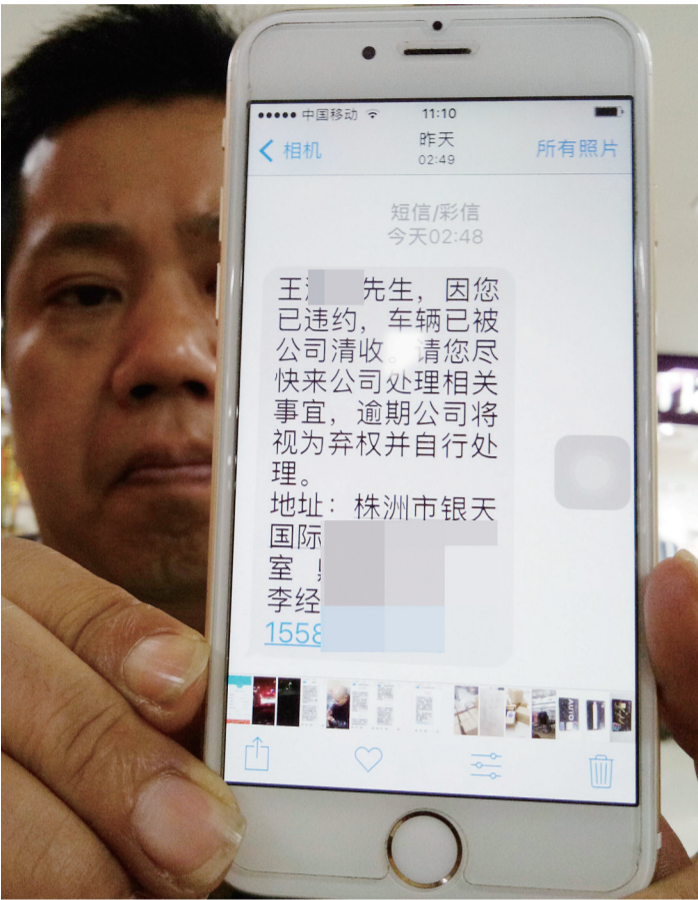
放款当晚,王先生接到陌生电话,对方称是鼎富金融的工作人员,问王先生在哪里,王先生有点诧异,对方解释称例行检查。10月14日晚上,他又接到这样一个“例行检查”的电话,后来他觉得有些奇怪,就回拨电话,但是一直无人接听。

凑巧的是,10月14日晚上,一个朋友借王先生的车去长沙机场接人,后来朋友就把车停到了所住的小区书湘里,并且给车头上锁。10月15日早上,王先生收到一则短信:“因您已违约,车辆已被公司清收,请您尽快来公司处理相关事宜,逾期公司将视为弃权并自行处理。”王先生才得知,他的车已被鼎富金融株洲分公司的人拖走了。

王先生来到该公司了解情况,公司方给他的答复是当初抵押合同上有说明车头不能上锁,否则违约。王先生一看,这一则内容在合同下面不显眼的位置,而且还是“温馨提示”,并且当初签合同同时,公司配了一把车钥匙,王先生这才回过神来:“如果我不锁车头,万一车子被人开走,我一找不到车,二找不到人。”

最后,王先生跟公司协商,表示到账的8.7万元贷款,自己一分没动,他愿意还10万元钱,解除抵押合同,被公司拒绝。公司要求王先生支付贷款本金以及违约金(本金的一半——5万元)、拖车费等等共计18万元,被王先生拒绝。

“我感觉自己进入了他们的圈套,他们的目的就是耍我的车。”王先生说,他的车现在价值30万元,被金融公司拖走,不知下落。



▲10月16日,王先生收到的违约短信 记者 谢慧 摄

**公司**  
王先生有二次抵押行为,而且违约

昨日下午,记者和王先生来到了鼎富金融株洲分公司,一名李姓工作人员出面进行了回应。

据李先生介绍,他是一家名叫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该公司和鼎富金融株洲分公司是合作关系,现在他负责王先生贷后相关事宜的协商处理,当初鼎富金融拖走王先生的车时,是他发短信告知王先生违约并扣车。

在现场,记者要求查看当初王先生和鼎富金融签订的抵押合同,李先生以不方便为由拒绝。记者又问公司要求王先生支付多少违约金以及利息,李先生也称不方便透露。至于王先

**律师说法**

**抵押合同无效,金融公司扣押车辆已构成财产侵权**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强分析认为,金融公司给王先生贷款10万元,实际只支付8万多元,这本身就已经违约,说明这并不是一起正规的民间借贷行为。至于公司要求王先生支付18万元,刘国强认为,根据《合同法》规定,违约金跟违约造成的损失紧紧挂钩,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本金的50%,况且就算王先生违约,也并没有造成任何

**拿100元钞票付20元车费的  
士司机找了她60元假币**

胡小姐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15号晚上,我搭出租车回家,的哥找回4张20元钞票,没想到其中3张都是假钞,真是太气人了。

记者 刘玺 核实:

胡小姐介绍,当晚11时多,她在荷塘区华润万家唱完KTV,拦了一辆出租车回河西,车费为20元。“我给了司机一张百元整钞,他找了4张20元钞票,由于车内光线很暗,我没有留意,就把钱放进钱包下了车。”

昨天上午,胡小姐在小区门口拦下一辆出租车去市中心,之后便掏出20元付车费。“的哥接到钱摸了摸,说这钱有问题,把钱退给我。”胡小姐说,她又拿出一张20元递过去,对方接到后又说有问题。

“我钱包里面只有四张20元,难道是昨晚接到了假钞?”胡小姐说,她拿出三张20元钞票仔细看了看,发现有三张钞票序列号一模一样,和另外那张20元钞票一对比,油印的颜色也显得很黯淡。“无奈之下,我只能把唯一那张真钞递给司机,他找钱后就驾车走了。”

胡小姐说,她随后来到附近一家小卖部,用验钞机检验后,确认剩下的三张20元钞票都是假钞。“那名的哥肯定是故意找的假钞,不过我没有拿发票,也不记得出租车的车牌,只能自认倒霉。”

市运管处工作人员提醒,乘客下出租车时应索取发票,出租车上有车牌号码、司机的标志牌,乘客也可以记住,一旦发现司机使用假钞,可以及时向警方反映。

本报法律顾问聂炜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3条规定,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1万元以下罚款。

刘国强说,现在王先生可以准备好相关证据,依法起诉金融公司,要求返还车辆,并且解除抵押合同。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株荷征决字[2017]7号

因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68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征收范围: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三、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株洲市荷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附件:

## 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荷塘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项目,需征收该建设项目蓝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为保障公共利益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结合本征收范围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26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函〔2015〕15号)

5、《关于进一步明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株政办函〔2016〕51号)  
6、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购房补助操作办法》的通知(株房〔2015〕22号)

二、房屋征收范围: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具体以规划用地蓝线为准)。

三、签约期限60日,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选择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和被征收房屋价值在同一评估时点分别计算价格后,结清差价。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五、补偿补助标准

1、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2、装饰装修补偿:参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临时安置费:征收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须临时安置过渡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单位,共有产权不分开计算)每月最少不低于700元。征收住宅用房实行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部门未按期交付产权调换房,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省政府令 第26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4、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7%,停产停业补助时间为3个月,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此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给予补偿;被征收人擅自将住

宅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擅自改变非住宅房屋用途的,按照原用途计算停产停业损失。

5、搬迁费: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按500元/次计算,需过渡的按两次搬迁计算。征收生产、经营用房,其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6、附属设施补偿(按实际有无进行补偿):有线电视移装300元/台、电话机移装200元/台、窗式空调机移装100元/台、分体空调机移装200元/台、柜式空调机移装300元/台、热水器移装100元/台、浴霸移装80元/台、管道煤气2350元/户、宽带网300元/户。被征收人认为附属设施补偿超过此标准的,由依法选定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7、未经登记的建筑根据规划、国土、房屋征收等部门的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评估价格给予征收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依法不予补偿。

8、征收住宅房屋,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无法改善自身居住条件的被征收人和国有直管公房承租人、廉租住房承租人实行保障最低居住水平安置,具体

按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株政办函〔2016〕51号文件规定执行。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认定为合法的,合并审查计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面积。

9、因历史原因,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临街一楼住宅房屋改作营业用房、单位自管办公用房、厂房、车间及其他非住宅房屋改作住宅使用,分别按照株政办函〔2015〕15号文件规定执行。

10、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货币补偿协议(选择产权调换的除外),并在规定期限内购买城区范围内住宅房屋的,给予每套(户)50000元购房补助。

11、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腾房的被征收人(房屋产权人或配偶),因重大疾病、因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确有搬迁困难的,由被征收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审查核实,对符合规定情形的,由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服务中心适当给予房屋征收大病救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患有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急性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脑血管疾病、脑中风有明显后遗症的被征收人,给予每病例20000元的大病救助;被征收人即因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确有搬迁困难的,按《残疾证》确定的伤残等级分别给予以下大病救助:一级残疾:每人15000元;二级残疾:每人10000元;三级残疾:每人8000元;四级残疾:每人5000元。被征收人若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只能选取其中的一项最高标准予以补助。大病救助的操作按照申请、公示、复核等程序进行,整个项目全部完成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统一发

株洲市荷塘区月塘街道办事处

四、签约期限60日,自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六、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红旗广场西南片区棚户区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017年10月15日

放。

六、产权调换房源:

“东部美的城”、“芙蓉花园”、“荷塘观邸”或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商品房。

七、奖励和奖励性补贴

(一)奖励标准

1、按期搬迁奖: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中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的,按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5%×建筑面积进行奖励。

2、提前搬迁奖:在下列时间段签订征收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的,分别按建筑面积给予分段提前搬迁奖励(不重复计算):在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奖励220元/㎡;在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公示之日起31日—60日内奖励110元/㎡。

3、奖励性补贴: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30%×建筑面积、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15%×建筑面积奖励。

4、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选择产权调换的除外),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的,给予每户寻找房源补助费3000元。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征收人不得享受上述奖励和补助:

1、在签约期限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  
2、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但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

3、由荷塘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

八、实施步骤

1、荷塘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并公告。

2、依法确定评估机构,公示征收初步评估结果征求意见,修正数据,送达正式评估报告。

3、协商并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腾房,房屋征收部门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征收补偿款,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腾房。

4、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依程序完成有关工作,荷塘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拒不履行征收补偿决定的,荷塘区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完成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

6、公示有关征收补偿情况,完成本征收项目。

九、保障阳光征收,实行征收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公开征收补偿政策、办事程序;公开房屋调查的基本情况和征收工作人员名单;公开评估机构选定情况、分户评估情况;公开分户补偿情况等。广泛接受被征收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本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提及的事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017年10月15日